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 220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全聯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108)全聯醫總富字第 000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10 時

大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臺中福華飯店 17 樓福華廳）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宋美慈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二百四拾三名，實際出席二百四拾名（含親自出席二百二拾二名及委託出席十八名）

親自出席：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黃建榮、林源泉、陳曉鈞、陳文戎、呂文智、陳贊文、林恭儀、陳俊良、謝福德、顏志誠、陳朝宗、郭威均、楊仁鄰、陳天定、沈瑞斌、邱榮鵬、賴柏志、蔡令儀、吳建東、劉佳祐、蔡德豐、歐乃慈、葉家豪、呂萬安、楊正成、陳朝龍、呂梯青、張廷璋、連永祥、李玟苓、林月慎、邵秉家、黃澤宏、陳又新、林衍志、洪啟超、邱戊己、林寶華、莊振國、陳風城、張景堯、蔡三郎、陳俊明、詹益能、邱定、李興明、吳鐘霖、沙政平、陳文豐、王姿涼、盧文貴、林曾翠霞、戴文杰、施丞修、許伯榕、蔡坤儒、陳建輝、陳明珠、簡玉玫、胡純彰、洪汝欣、許桂月、張立德、吳炫璋、葉育韶、劉志賢、藍海泉、何紹彰、彭堅陶、姜智文、盧信錕、陳志成、林良德、王秀女、邱榮芳、廖奎鈞、李敏惠、蘇尉央、李科宏、陳超元、王國輝、潘聖融、陳冠仁、周漢金、顏紹恩、李如英、孫祿騏、沈蘊之、李珮彤、翟慎言、徐昌基、傅世靜、林文信、鄭鈞獻、古濱源、徐煥權、詹永兆、楊永榮、陳文枝、曹榮穎、林宏任、張繼憲、陳必誠、黃錫修、陳文秀、林榮志、張恒鴻、陳雅吟、呂世明、蘇珊玉、林師彬、蔡嘉一、戴志龍、何永讚、劉其松、李豐裕、陳憲法、蔡淑貞、張瑞麟、黃東德、蔡全德、陳永昆、官宋奮、唐寶華、李基華、顏良達、蕭世洪、林煥章、黃坤山、黃國全、王聖惠、莊育誌、廖宏哲、許偉宸、林永農、陳鈺松、吳福枝、楊俊卿、柯富揚、彭德桂、許甘忠、林淑鑾、施克榮、蕭芳林、陳博淵、趙佳信、邱冠銘、游文仁、林義王、廖振賢、陳秋松、詹富期、王清曉、黃上邦、陳南光、陳志超、廖健翔、陳三元、邱振城、賀慕竹、卓青峰、吳清源、楊曜旭、蘇守毅、蔡宗憲、吳材炫、陳俊銘、蔡守忠、高國欽、黃建平、張長民、董亮見、吳弘志、李榮富、陳慶璋、郭世芳、賴素如、黃中一、洪千祥、許堯欽、陳建霖、何永成、張廷堅、陳福展、張瑞璋、蘇慶元、蔡金川、伍哲欣、陳俊龍、黃士榮、郭哲彰、洪調明、劉楠賢、巫繡妃、楊繼堯、盧俊榮、陳文騫、徐立玲、

楊啟聖、呂晃禎、洪裕強、鄭守雄、朱榮燦、盤志瑋、黃文局、
丁郁仁、王英名、周明毅、郭朝源、吳彥樺、蘇莠諗、陳啓禎、
楊閻睿、李 麥、何宗融、黃輝榮、黃俊傑

委託出席：劉德才(林衍志 代)、鄭麗卿(洪啟超 代)、林孟穎 (王姿涼 代)、
曹雅慧(藍海泉 代)、徐蔚泓(蔡坤儒 代)、陳彥光(施丞修 代)、
張東廸(陳文枝 代)、李育臣(林宏任 代)、陳立德(黃東德 代)、
孫茂峰(曹榮穎 代)、王舜德(林師彬 代)、羅綸謙(陳雅吟 代)、
劉學融(張繼憲 代)、楊士樑(劉其松 代)、鄭鴻孟(蕭世洪 代)、
林峻生(吳清源 代)、楊 禾(陳慶璋 代)、蔡明春(郭世芳 代)

請 假：溫家隆、方謨德、邱鎮添

親自出席委託投票：

顏志誠(林源泉 代)、郭威均(吳建東 代)、劉佳祐(陳文戎 代)、
詹益能(許桂月 代)、邱 定(林曾翠霞 代)、盧文貴(劉志賢 代)、
張恒鴻(黃錫修 代)、戴志龍(蔡嘉一 代)、陳誌松(邱冠銘 代)、
蔡金川(伍哲欣 代)、蘇莠諗(郭朝源 代)

未親自出席委託投票：溫家隆(唐寶華 代)、邱鎮添(陳俊龍 代)

列席人員：台中市政府	盧秀燕市長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李善植局長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曾梓展局長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吳威志局長
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黃國璋局長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鄭建信常務理事
本會榮譽理事長	林昭庚理事長
本會特別顧問	翁坤炎
本會首席顧問	楊仁宏
本會顧問	陳文枝
本會理監事	涂國均、賀慕竹、朱明添、邱國華、 陳國隆、莊鶴麟、劉富村、游峻銘
各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建霖、黃科峯、游文仁
中執會副執行長	王來庫、胡文龍、楊政導、張原彰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黃金舜理事長
中華女中醫師協會	廖月香理事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 三、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一) 本會 106 年度結餘新台幣 266,450 元正。
 - (二) 107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22,443,994 元正。
 - (三) 107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22,604,550 元正。
 - (四) 107 年度結餘新台幣 105,894 元正。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收支、針灸感控基金收支表、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表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

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計畫」的基準、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將全聯會初步共識提案至會員大會中向會員代表報告說明。

說明：經 10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委員第一、第二次會議充分討論出共識，並須經由會員大會代表確認後，凝聚全聯會統一共識。

擬辦：

- 一、本次會議共識為目前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由 2 個醫學會輔導共 11 家教學醫院，進行為期 2 年之內科及針灸科試辦計畫，須俟兩年試辦計畫結束，召開檢討會以確認成果及各項必須修正之草案辦法，及在全國各區舉辦說明會，再次凝聚中醫界的共識之後，再逐步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的法制作業。
- 二、因應避免中醫專科醫師科別之性質差異導致各科專科醫師數的能量失衡，以及考量初期專科醫師師資的需求以促進各科得以均衡發展，建議「中醫專科醫師分科暨甄審辦法」(草案)，第 19 條第二項放寬一位醫師得申請 2 科免甄審作為專科，而非局限於僅得就 6 科專科擇 1 科申請免甄審。
- 三、敦促主管機關儘速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分別辦理說明會，以向全國中醫師會員充分說明專科醫師推動狀況等相關事宜。
- 四、關於第 19 條附註說明欄：「現行執業多年之中醫師若可得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則其經歷年資訂定，建議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 月 27 日會員代表大會，取得中醫界共識後訂定之」，此則決議俟 108 年 10 月 27 日會員大會再行討論。

決議：

- 一、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併案討論。
- 二、交付「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委員會」賡續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試辦方案」之研商評估。
- 三、請承辦單位確實安排北、中、南、東區說明會並且監督目前專科醫師試辦醫院進度，實行多方考量並向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
- 四、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各層級中醫師群體、含四校五系學生及 103 年畢業後之中醫師共同與會討論，凝聚全聯會共識並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五、將以上共識行文至承辦單位，表達本會立場。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李玟苓 會員代表

案由：有鑑於未來中醫專科制度規劃，為使各地中醫師充分了解及討論本議題，應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召集辦理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

說明：由於目前中醫專科相關法規之討論僅屬於醫策會計畫，難以涵蓋全體中醫師之意見，應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出面召集，藉由公聽會凝聚中醫界共識。

擬辦：在全國各地北、中、南、東辦理至少四場公聽會。

決議：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併案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蔡令儀 會員代表

案由：有鑑於未來中醫專科制度規劃，相關甄審條件及辦法之討論與共識擬定應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召集。

說明：由於目前中醫專科相關法規之討論僅屬於醫策會計畫，難以涵蓋全體中醫師之意見，應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作為中醫師代表團體與平台，針對甄審條件之細節凝聚中醫界共識。

擬辦：組成專案小組對於相關甄審條件辦法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代表委員應涵括各層級中醫師群體，含四校五系學生及103年後畢業之青年中醫師。

決議：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併案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35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擬辦：時間：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選舉第十一屆理事、監事

(一)發出選票：理事選票二四二張

選舉結果：

(1)理事選票收回二四二張

(2)理事候選人得票情形：

柯富揚(彰化縣)236票、張廷堅(高雄市)210票、施純全(台北市)206票、陳憲法(大臺中)215票、陳潮宗(台北市)222票、張景堯(新北市)221票、彭堅陶(桃園市)223票、楊啟聖(大高雄)208票、王清曉(雲林縣)205票、張繼憲(台中市)210票、吳清源(嘉義縣)202票、徐煥權(苗栗縣)198票、陳志芳(台北市)220票、曹永昌(台北市)215票、林源泉(台北市)211票、邵秉家(基隆市)205票、劉德才(宜蘭縣)212票、洪啟超(新北市)219票、王姿涼(新北市)208票、廖奎鈞(桃園市)206票、李如英(新竹市)197票、林文信(新竹縣)193票、呂祐吉(台中市)193票、曹榮穎(台中市)214票、呂世明(台中市)191票、蔡淑貞(大臺中)197票、張瑞麟(大臺中)214票、林義王(南投縣)183票、邱振城(嘉義市)195票、郭朝源(屏東縣)198票、高國欽(台南市)186票、黃中一(大台南)188票、張瑞璋(台北市)189票、李麥(花蓮縣)199票、黃俊傑(台東縣)199票、蘇守毅(台南市)8票、陳三元(嘉義市)8票、邱國華(南投縣)10票、彭德桂(彰化縣)6票、陳又新(宜蘭縣)6票、廖健翔(雲林縣)7票、蔡明春(大台南)5票、黃文局(大高雄)5票、李元齡(台東縣)5票、黃輝榮(花蓮縣)5票、陳啟禎(屏東縣)5票、何紹彰(桃園市)5票、沙政平(新北市)2票、顏良達(大臺中)1票、邱定(新北市)1票、賀慕竹(嘉義市)1票。

(一)發出選票：監事選票二四二張

選舉結果：

(1)監事選票收回二四二張

(2)監事候選人得票情形：

蔡宗憲(台南市)217票、詹永兆(苗栗縣)221票、陳俊明(新北市)224票、吳福枝(彰化縣)221票、蔡全德(大臺中)225票、莊鶴麟(大臺中)219票、陳俊龍(高雄市)206票、陳曉鈞(台北市)216票、侯俊華(台中市)195票、姜智文(桃園市)8票、溫崇凱(台北市)6票、顏良達(大臺中)5票。

玖、主席宣佈第十一屆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一)理事當選人：(依醫師法規定各縣市公會至少需一席理事)

柯富揚(彰化縣)、張廷堅(高雄市)、施純全(台北市)、陳憲法(大臺中)、陳潮宗(台北市)、張景堯(新北市)、彭堅陶(桃園市)、楊啟聖(大高雄)、王清曉(雲林縣)、張繼憲(台中市)、吳清源(嘉義縣)、徐煥權(苗栗縣)、陳志芳(台北市)、曹永昌(台北市)、林源泉(台北市)、邵秉家(基隆市)、劉德才(宜蘭縣)、洪啟超(新北市)、王姿涼(新北市)、廖奎鈞(桃園市)、李如英(新竹市)、林文信(新竹縣)、呂祐吉(台中市)、曹榮穎(台中市)、

呂世明(台中市)、蔡淑貞(大臺中)、張瑞麟(大臺中)、林義王(南投縣)、
邱振城(嘉義市)、郭朝源(屏東縣)、高國欽(台南市)、黃中一(大台南)、
張瑞璋(台北市)、李 麥(花蓮縣)、黃俊傑(台東縣)。

(二)候補理事當選人：

蘇守毅(台南市)、陳三元(嘉義市)、邱國華(南投縣)、彭德桂(彰化縣)、
陳又新(宜蘭縣)、廖健翔(雲林縣)、蔡明春(大台南)、黃文局(大高雄)、
李元齡(台東縣)、黃輝榮(花蓮縣)、陳啟禎(屏東縣)。

(三)監事當選人：

蔡宗憲(台南市)、詹永兆(苗栗縣)、陳俊明(新北市)、吳福枝(彰化縣)、
蔡全德(大臺中)、莊鶴麟(大臺中)、陳俊龍(高雄市)、陳曉鈞(台北市)、
侯俊華(台中市)。

(四)候補監事：

姜智文(桃園市)、溫崇凱(台北市)、顏良達(大臺中)

拾、散會(下午五點)